

112 年度苗栗縣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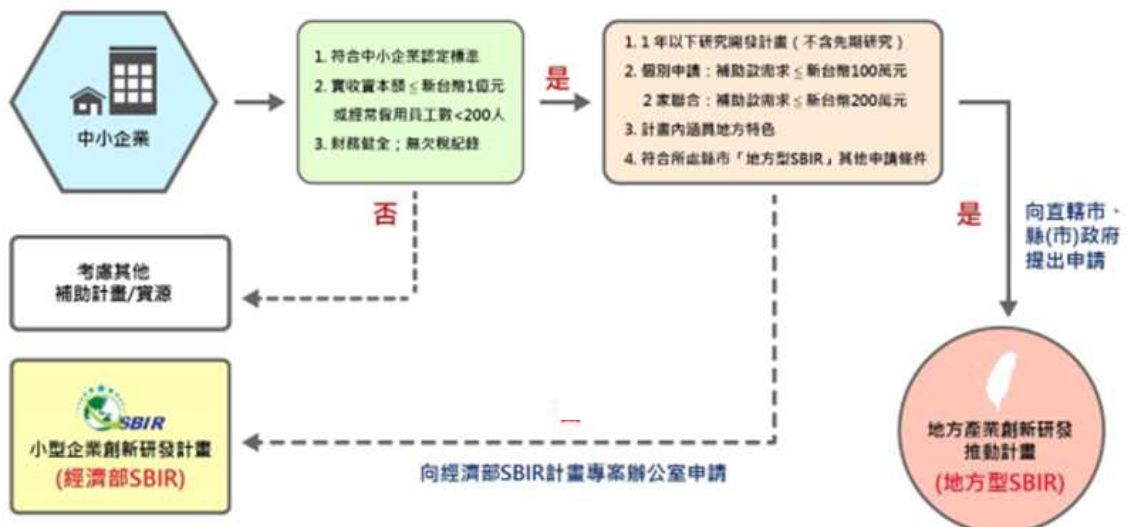
壹、辦理目的.....	2
貳、申請資格.....	3
參、計畫內容.....	4
肆、本年度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	4
伍、申請補助額度及限制.....	4
陸、申請應備資料.....	4
柒、申請期限.....	5
捌、審查、核定、撥款及管考辦理.....	5
玖、其他注意事項及提供附件內容.....	7

壹、辦理目的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究，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自 88 年 2 月起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並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本府爰依據前開計畫匡列經費推動「112 年度苗栗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寄望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地方型 SBIR 係由各縣市政府主辦，經濟部係站在鼓勵協助立場，有關「112 年度苗栗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與「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經濟部 SBIR) 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計畫之中小企業須設籍本縣，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財務健全無欠稅紀錄。

三、研究開發計畫期限皆以一年為限（不含先期研究）。

四、申請公司或商業向本縣申請之補助經費，每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五、僅得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六、申請公司或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 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有誤，或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三)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四)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 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六)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七) 已連續二年(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八) 最近 3 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九)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與公司事實相符。

(十)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十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七、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本縣管轄區域內。

- 八、符合本府當年度公告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者或青創資格者，酌予加分或提高補助經費。

參、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人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環保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肆、本年度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

為提升縣內從事生技農業產業、綠能產業及金屬製品產業之技術創新研發、創新服務，進而提升縣內就業人數、帶動縣內地方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價值，本年度選定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為：生技農業產業、綠能產業及金屬製品產業。

伍、申請補助額度及限制

- 一、各申請廠商向本縣申請之經費之每一案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為限。
- 二、補助科目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限（如附件 1）。

陸、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計畫書 1 式 10 份（格式如附件 2）
- 二、資格審查應備文件如下，請各檢具 1 份：
 - （一）申請公文（格式如附件 3）。
 - （二）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國稅局開立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 (四)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開立之無欠稅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六) 最近一期之勞保局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公司如未滿5人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者,請檢附聲明書(格式如附件16))。
- (七) 最近一期勞保局出具之投保單位人員名冊(公司如未滿5人未辦理員工投保勞保事宜者,請檢附聲明書(格式如附件16))。
- (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之所有人員皆應提供,格式如附件11)。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柒、申請期限

112年4月6日至112年5月8日。

捌、審查、核定、撥款及管考辦理

一、計畫審查重點

- (一) 計畫創新性(25%)
- (二) 研發能力(20%)
- (三) 實施方法、時程及計畫之可行性(15%)
- (四)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15%)
- (五)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15%)
- (六) 其他鼓勵事項(5%)(註:符合本府當年度公告優先輔導地方特色產業類別或青創資格者)
- (七) 五年內未獲本縣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5%)

二、各申請廠商應以計畫書內容準備簡報,並視需要補充其他資料,出席委員會議進行簡報。

- 三、 本府將審查結果函知廠商，並通知核定通過之廠商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另俟核定計畫報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4)。
- 四、 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對於計畫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正式函文檢送計畫及相關附件向本府提出申復。
- 五、 針對申復案件，本府依審查作業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惟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
- 六、 受核定補助廠商，於收到本府核定通知函發文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依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並俟核定計畫報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核後，依本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手續。若無正當理由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
- 七、 本府核定補助廠商，倘因故放棄簽約，將由備取廠商遞補之，以使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
- 八、 補助款撥付：
 - (一) 補助款共分 2 期撥付
 - 第 1 期：核定計畫簽約後，撥付補助款 50% 金額補助款由申請單位於簽約後檢具與請款金額一致之領據 (格式如本計畫申請須知附件 12)，向本府申請撥付第 1 期款。
 - 第 2 期：計畫執行完成，所提交結案報告經審查通過後，依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申請撥款。第 2 期補助款金額依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如未於計畫期間內完成計畫書查核點內容者，將依實際完成之查核點所佔比例由本府完成審核後依權重比例撥付。
 - (二)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繳回國庫。
 - (三) 如有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經經濟部函知後，另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 九、 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於期中提出工作報告 (格式如附件 5) 及會計報告 (格式如附件 10)、付款憑證，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
 - (二) 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工作記錄簿 (格式如附件 6)。
 - (三)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

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計畫結束後次年起連續三年，於當年度 12 月間（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填列成效追蹤表提交本府（格式如附件 8）】，若無故不配合，將列入往後計畫申請考評之依據。

- (四) 簽約廠商於本計畫所補助執行之所有計畫結束後 5 日內，應向本府提交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 7）、會計結算表（格式如附件 10）、付款憑證，並填報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格式如附件 8），計畫經費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
- (五)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簽約後如計畫執行內容有變更，應辦理計畫變更作業（格式如附件 9）

玖、其他注意事項及提供附件內容

- 一、 若申請廠商申請先期研究計畫或補助款需求高於 100 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本府不予受理，並將該計畫移請經濟部受理申請。
- 二、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不另行通知。
- 三、 附件內容如下：
 - (1)附件 1：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2)附件 2：計畫書(格式)
 - (3)附件 3：提送申請計畫書公文(格式)
 - (4)附件 4：契約書
 - (5)附件 5：期中報告(格式)
 - (6)附件 6：工作紀錄簿(格式)
 - (7)附件 7：結案報告(格式)
 - (8)附件 8：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 (9)附件 9：廠商計畫變更表須知及計畫變更表格
 - (10)附件 10：會計報告
 - (11)附件 1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2)附件 12：SBIR 領據(第 1 期款)
- (13)附件 13：SBIR 領據(第 2 期款)
- (14)附件 14：提交期中報告公文(格式)
- (15)附件 15：提交結案報告公文(格式)
- (16)附件 16：聲明書